

美豐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依 據	彰化縣美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規定，設置本要點。
目 標	彰化縣美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劃、實施與評鑑工作，以確保教育品質。
職 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p style="margin-left: 2em;">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教師教育觀、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p> 2.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願景） (2.)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學習科目）、學習節數 (3.) 審核學校行事活動、生活作息時間表 (4.)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3. 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4. 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劃及其成效 5. 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班級活動 6.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 7.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 8.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校長：陳靜德
行政人員代表	5	教導主任：洪麗芳 總務主任：許源珍 輔導主任：謝家欣 教務組長：邱文婷(數學領域) 訓導組長：翁嘉宏(社會領域)
教師代表	5	賴怡君(健體領域) 林廷堯(自然領域) 黃奕芳(語文領域) 顏雪鈴(藝文領域) 黃淵駿(綜合領域)
家長代表	1	由家長會長推薦之
合計		12人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召 集 人	任 務 分 工
主任委員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九年一貫課程與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實施
課程審查 評鑑組	教導主任	1. 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劃 2. 對課程計劃、教學活動、教科用書、教學與評量方法，定期評估檢討改進
行事活動組	教導主任	1. 統整年度學校行事活動 2. 規劃生活作息時間表 3. 班群行事與活動之協調
教學支援組	總務主任	1. 圖書、視聽媒體之整合運用 2. 網路系統、隨選視訊之整合運用 3. 社區資源之建立、整合、運用
成績評量組	輔導主任	研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執行秘書	教務組長	1. 籌畫課程發展之各項工作 2. 統整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3. 各項工作之聯繫與執行 4. 各項成果之彙整與編印